

我省公务用车2028年全部清洁能源化

新华社海口3月13日电(记者 赵叶苹)从今年起,海南新增和更换公务用车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力争2028年全部实现清洁能源化。这是记者13日从海南省机关事务管

理局获悉的。根据《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海南省政府日前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公务用车清洁能源化工作方案》。方案规定,自2019年起,海南全省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或更换公务用车,除特殊车辆外,应100%选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公务用车清洁能源化比例达到10%以上,2025年达到70%,2028年除少部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外全部实现清洁能源化。

据介绍,方案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不含插电式和增程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

我省明确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任务

今年目标:4万个!

整桩待发

日前,《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我省计划于2030年全省禁止销售燃油汽车。3月13日,南国都市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我省将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同步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建4万个充电桩,2030年全省累计建设充电桩94万个。

南国都市报记者 蒙健

1 建设任务已分解至各个市县

据省发改委介绍,充电基础设施实行属地建设管理的原则,将落实各市政府主体责任,将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县,由各市县结合辖区实际,明确建设地点、建设类别,并纳入市县“多规合一”。省发改委已把今年全省4万个充电桩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市县,各市县正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开展建设。

同时,各市政府每年必须拿出一定的建设用地、住宅小区用于充电桩建设;设立项目申报“单一窗口”,简化项目报建手续,对纳入建设布局规划且手续完备的项目施工予以保护;电网企业要简化接网及电力计量装置报装手续,落实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要求,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2 各市县结合任务制定专项规划

为满足全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布局,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规划》要求,各市政府将根据我省规划,结合本地区建设任务,进一步研究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规划。

记者了解到,海南充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目标将根据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据初步测算,预计到2020年,全省累计将建设充电桩8.5万个,总体车桩比小于3:1;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设充电桩33.7万个,总体车桩比小于2:1;到2030年,全省累计建设充电桩94万个,总体车桩比接近1:1。

3 电动汽车用户执行“峰谷电价”

记者还了解到,我省还将落实电价优惠政策,省物价部门将研究印发相关通知,将我省峰谷电价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电动汽车用户,按照充电设施所在场所区分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执行峰谷电价政策。通过电价政策,以引导用户错峰填谷选择合理时段进行充电,既有利于降低用户电费支出,还有利于提高海南电网的稳定性。

海南还将加快推进供电抄表到户工作,并对物业小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区域的充电设施,安装独立的配电设施及峰谷分时计量装置,以免电动汽车车主因合用变压器和线路而共同分摊公摊电费和损耗费用,增加负担。

小区咋办

海南咋解车位安装充电设施难题?以新建小区为重点老旧小区逐步改造

南国都市报3月13日讯(记者 党朝峰 实习生 方兰兰)据介绍,目前,海南省既有住宅小区已安装充电桩共2262个,其中海口1333个、三亚159个、洋浦26个、儋州169个、临高39个、琼海54个、万宁117个、澄迈350个、文昌15个。建成小区已有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普遍较难这是全国性难题,下一步海南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为破解建成小区已有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普遍较难的问题,省住建厅按照“以新建住宅小区为重点,逐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思路稳步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同时,拟采取“财政奖励、企业出资、个人筹措”的方式解决配套充电设施建设资金方面的难题。

下一步省住建厅将修订完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标准(试行)》和《海南省居住(小)区、建筑物、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严格落实各类建筑物充电基础设施配建相关规定和标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套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居住类建筑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100%规划建设或预留充电条件

办公类建筑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5%规划建设

商业类建筑及社会停车场库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20%规划建设

其他类公共建筑(医院、学校、文体设施等)

按照不低于配建停车位的15%规划建设

我省新注册网约车2020年全部清洁能源化

南国都市报3月13日讯(记者王小畅)13日,南国都市报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截至2018年底,我省清洁能源公交车和清洁能源出租车在总量中的占比分别达到77.9%和95%。目前,我省正在研究细化《海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路径及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化。

其中,公交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除特殊用

途外),到2020年总体清洁能源化比例不低于80%;巡游出租车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实现全面清洁能源化;网约车出租车,海口、三亚新注册网约车100%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其他市县比例不低于80%。

此外,自2020年起,旅游客车及城乡/际班线车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20%,并逐年递增20%,2024年起达到100%。